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00 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全聚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全聚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全聚德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全聚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全聚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全聚德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万元。

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募集资金38,804.01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113014170012205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人民币账户0113014170012205账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主要差异的说明

（1）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节约95.31万元，主要由于原计划部分款项用于购买汽车，实际实施中未购买，另外原计划修建门前封闭停车场，实际执行中未进行修建。

（2）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节约169.33万元，主要由于原计划部分款项用于购买汽车，实际实施中未购买，原计划在当地购买用于员工宿舍的商品房，实际执行中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3）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节约 272.81 万元，主要由于望京店严格落实合同执行力，在餐厨具和餐桌椅及员工工服等自购项目中采取货比多家，精简节约等方法严格控制开支；在工程全过程中无洽商项目，因此前期计划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得以节余。

3.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830.0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转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4,830.0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时产生财务利息收益 238.87 万元，及其再产生的财务利息永久转为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733.45 万元，利息 1,344.47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1,209.76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1,209.76	3.12	注 1	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文披露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5,970.77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10,981.33	28.30	注 2	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 2009-31 号公告。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487.22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3,605.85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1,177.79	3.04	注 3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 2009-08 公告。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178.40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1,880.68	4.85	注 4	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0-16 号公告

注 1: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项目投资额不变。公司管理层认为，两项

目经营场地置换后将使公司店铺布局更加合理。王府井店已有餐位数量、营业面积已不能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急需扩大营业面积，且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比原四川饭店项目投资回报率高，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议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在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购买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大公馆部分房产开设全聚德南京店，上市后本公司就该项目与对方进行了进一步洽商，发现南京市由于天然气用量紧张，当时该处房产没有被批准接入商业用气管道，经多方努力和协调，此事一直未有结果，由于在短期内不能解决天然气开通问题，而开设全聚德店天然气用量较大，必须具备商业用气的条件，使用罐装天然气不但会占用大量经营面积，且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上市后，考虑到月饼生产和销售是逐年递增，本公司没有一次性投入购置新的一条月饼生产线，而是依据逐渐提高的需求，用募集资金陆续购置了月饼生产线中的设备，用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需求，并对厂房进行了局部改造，购买了锅炉等配套设备。其他的计划建设项目由于市场变化较快，原定建设项目市场前景不明，因此未进入实际实施阶段。

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项目总投资 11,949.29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变更南京店项目的资金 5,970.77 万元、变更仿膳项目剩余资金 5,010.56 万元（原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 5,487.22 万元，项目变更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66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利益。该议案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地址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的佳境天城二层底商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

街 33 号的福码大厦二层，房产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投资额由 3,605.85 万元，调整为 1,177.79 万元。由于原房产存在一定的产权性质瑕疵，有一定的法律风险，而变更后的房屋性质为办公和商业，产权清晰明确，最大限度控制了法律风险，另外十年期投资回报率超出原拟选址项目。该议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仿膳食品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名称变更为“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向仿膳食品公司增资，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2,162.28 万元，除使用原配送中心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80.68 万元以外（原配送中心改造项目承诺投资 2,178.40 万元，项目变更前已使用 297.72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为进一步构建前方连锁化、后方产业化的体制框架，理顺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销售和配送职能，同时为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创造条件，本公司依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分公司）和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了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仿膳食品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仿膳食品公司成立后整合了原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和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的业务资源，具有生产、销售、物流功能，同时对其投资项目进行了统一规划，上述两家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所以本公司将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仿膳食品公司，并将原新建、改建项目内容调整为原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中确定的荷叶饼、家常饼设备。该项目使用主体的变更及内容的调整不但大大提高了鸭坯储存能力，而且实现了公司面食制品产品质量升级，提高了生产能力，项目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2010 年 6 月 10 日全聚德股份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
2. 承诺效益为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变更公告披露的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项目的预计年净利润金额，承诺效益具体计算方法为项目收入扣除相应项目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三项费用及所得税费用等后确定；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为项目实施的分、子公司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金额，二者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说明：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以及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运营期间尚未达到承诺的效益期。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无。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2007年	663.98	663.98
	2008年	333.74	333.74
	2009年	104.50	104.50
	2010年	11.47	11.47
	2011年	0.33	0.33
	小计	1,114.02	1,114.02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2007年	225.84	225.84
	2008年	4,165.96	4,165.96
	小计	4,391.80	4,391.80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2007年	671.92	671.92
	2008年	537.14	537.14
	小计	1,209.06	1,209.06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2008年	3,860.23	3,860.23
	2009年	1,087.30	1,087.30
	2010年	120.81	120.81
	2011年	175.45	175.45
	小计	5,243.79	5,243.79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2010年	10,187.33	10,187.33
	2011年	765.04	765.04
	小计	10,952.37	10,952.37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2009年	298.22	298.22
	2010年	582.19	582.19
	2011年	24.57	24.57
	小计	904.98	904.98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2007年	1,871.14	1,871.14
	2008年	1,888.29	1,888.29
	2009年	340.57	340.57
	小计	4,100.00	4,100.00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2007年	791.01	791.01
	2008年	492.43	492.43
	2009年	216.56	216.56
	小计	1,500.00	1,500.00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2007年	3,000.00	3,000.00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包含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08年	206.87	206.87
	2010年	665.54	574.69
	2011年	1,305.47	1,305.47
	小计	2,177.88	2,177.88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2007年	323.39	323.39
	2008年	100.00	100.00
	2009年	53.27	53.27
	小计	476.66	476.66
合计		35,070.56	35,070.5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04.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80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77.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6%						2007 年: 7,547.28 2010 年: 11,567.34				
						2008 年: 11,584.66 2011 年: 6,004.31				
						2009 年: 2,100.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1,209.3 3	1,209.3 3	1,114.0 2	1,209.3 3	1,209.3 3	1,114.0 2	-95.31	200 8年 4月
2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4,388.0 7	4,388.0 7	4,391.8 0	4,388.0 7	4,388.0 7	4,391.8 0	3.73	200 8年 6月
3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1,209.7 6	1,209.7 6	1,209.0 6	1,209.7 6	1,209.7 6	1,209.0 6	-0.70	200 8年 5月
4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5,413.1 2	5,413.1 2	5,243.7 9	5,413.1 2	5,413.1 2	5,243.7 9	-169.33	200 9年 5月
5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5,970.7 7	10,981. 33	10,952. 37	5,970.7 7	10,981. 33	10,952. 37	-28.96	201 1年 9月
6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487.2 2			5,487.2 2				

7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3,605.8 5	1,177.7 9	904.98	3,605.8 5	1,177.7 9	904.98	-272.81	201 0年 3月
8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4,100.0 0	4,100.0 0	4,100.0 0	4,100.0 0	4,100.0 0	4,100.0 0	-	200 8年 8月
9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	200 8年 6月
10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	3,0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0	-	200 8年 4月
11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 造项目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2,178.4 0	1,880.6 8	1,880.1 6	2,178.4 0	1,880.6 8	1,880.1 6	-0.52	201 1年 5月
1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33.4 5			3,733.4 5		
	合计		38,062. 52	34,860. 08	38,029. 63	38,062. 52	34,860. 08	38,029. 63	-563.90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 2: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66 万元;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297.72 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
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
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期间（年）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2012	2011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147.5 万元	1.89	7.49	0.10	-1,552.69	5.75	注 1
2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670.53 万元	-167.55	-239.86	-282.19	-1,700.19	5.58	注 1
3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383.21 万元，	815.53	1,080.65	411.86	3,066.99	5.67	是
4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787.85 万元	-502.72	-396.89	-399.56	-2,058.53	4.67	注 1
5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十年合计新增利润总额 6044 万元	-671.35	-936.96	-757.93	-2,366.24	2.25	注 1
6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212.84 万元	-196.93	18.82	9.13	-569.04	3.83	注 1
7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十年年均增加净利润 582.74 万元	-215.53	-245.83	-593.15	-2,825.40	5.42	注 1、注 2

8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十年年均增加净利润 183.76 万元	-195.46	-220.51	-226.07	-1,236.92	5.58	注 1、注 2
9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十年年平均净利润为 952.87 万元	4,065.73	2,780.67	2,981.83	14,206.27	5.75	是
10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年均增加净利润 158 万元	292.52	189.84	238.51	720.87	2.67	是

注 1: 投资项目尚未达到承诺的效益期

注 2: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是各年实现净利润较装修改造基期增加的净利润; 累计实现效益是各年增加的净利润之和。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